



合同编号: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甲方)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受托单位 (乙方) : 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制的样本，作为本公司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环境监测合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乙方（受托方）：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菊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6YND8A2D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大河坎镇南郑大道东段盛世华庭 15 幢 1 楼

101

第二条：监测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

- | | |
|-------------------------------------|--|
| 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 | ②、排污许可申报监测 ☐ |
| 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 ④、限期治理验收监测 ☐ |
| ⑤、污染纠纷仲裁监测 ☐ | ⑥、其他委托监测 ☒ |

第三条：监测技术服务内容

3.1 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3.2 服务内容：

监测频率：见附件

服务时间：2025/1/1-2025/12/31

报告份数：2 份（超过 2 份每份按 50 元收取）

监测方案由甲方☒、乙方☐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3.3 其他：

第四条：工作条件要求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包括：生产工艺、实际工况、排污情况、设备型号/信息、主要污染因子等信息。

（2）提供监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包括：标准采样环境、220V 检测用电、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等。

4.2 提供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时间要求。

第五条 合同完成期限

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每次采样结束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土壤监测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第六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2285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费用最终以实际监测频次核算。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监测数据核算。

6.3 检测项目的变更

如由于生产调整，检测项目或频次增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6.4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号，该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账号：61050110066800000401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须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有效性。

7.2 甲方不得更改乙方提供的资质、数据和检测报告，如上述内容因甲方自行更改后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相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采样、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7.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4 乙方应采用谨慎、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且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负责，即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

7.5 乙方就检测报告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第八条：保密要求

8.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获知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人力资源信息、财务信息等文件资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归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8.2 技术资料保密：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技术服务完毕后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部归还，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各种资料、技术工艺等内容透漏给第三方。

8.3 价格保密：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次技术服务的价格信息。

第九条：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

9.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 份，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字领取，视为技术成果已交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甲方除应支付拖欠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0.2 在责任义务未履行完毕以前，任何一方单独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伍仟圆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可抗因素定义为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更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不可抗力
- (3) 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违约方应给予对方一定比例的赔偿（赔偿比例不应超过民法典第三篇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至合同约定地址即视为送达。送达之前，送达方对被送

达方有通知义务，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以此为新的通信地址。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按捺手印后生效。

14.3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可以采用诉讼的形式进行解决，诉讼地点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551635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142465199

2025 年 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5 年委托监（检）测明细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单价（元 /1 个样）	总价 （元）
1	红寺湖、南湖、碑坝河、福成河地表水监测	南湖、红寺湖（送样） 2 个点位 朱家坝、福成河（送样） 2 个点位	总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铅、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叶绿素 a：仅红寺湖、南湖检测）	每月一次，全年 12 次	1700	81600
2	冷水河	冷水河大桥 1 个点位（采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4 项	每季度一次，全年 4 次	2000	8000
3	村庄小微水体监测	2024 确定 6 个监测点位（送样）	总氮、总磷	全年 2 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200	2400
4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2024 年确定 57 个点位（采样）	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总氮	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全年两次	930	105500
5	梁山村、南寨村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梁山村、南寨村 2 个点位（采样）	颗粒物（PM2.5）、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每季度一次，全年 4 次	2500	20000
6	红寺湖农田灌溉水	红寺坝总干渠、西支渠（采样）	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GB 5084）表 1 16 项	全年 2 次（灌溉季节监测）	1500	6000

7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监测	陕西省水务集团南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送样）	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砷	每半年一次，全年 2 次	1000	200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监测	青树镇污水处理厂、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圣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送样）	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砷	全年 1 次	1000	3000
总价（元）		¥228500.00 大写：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28500



